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49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一街8號
承辦人：所長 簡清平
電話：049-2338161分機113
傳真：049-2307552
電子信箱：chienping@mail.tsaotu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自字第1130007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nantou.gov.tw/>)下載，
附件驗證碼：KXCZPR)

主旨：檢送本所113年3月8日訂定之「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(基地座落：草屯鎮茄萾山段318地號)第五區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辦理遷葬事宜」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照片等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中市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本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

